附件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蕉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蕉城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类 项目的应答，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应答过程的一切事宜。供应商代表在应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人员入驻承诺书

致： 蕉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保证至少1位工作人员进驻蕉城区行政服务中心，进驻中心人员接受区行管委管理，遵守上下班考勤制度、作风纪律要求等各项规章制度，进驻区行管委所需的办公设备及日常耗材由我公司自理。如我公司工作人员不遵守区行管委入驻窗口人员管理要求或我公司未能按规定时限提供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达到3次（除不可抗拒因素），区行管委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3

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应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单位法定名称章：形状为正圆形，直径≥40mm，铜面厚度≥1.2cm，柄高度≥4.8cm，印章上刊刻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企业名 称，自左而右环行，印章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中间刊五角星，边框≥1mm，外边框加有防伪纹，下弧排印章备案编码；材质：铜 |  |  |
| 2 | 财务专用章：形状为圆形，直径≥35mm，边宽≥1mm，厚度≥1.6cm；材质：牛角 |  |  |
| 3 | 发票专用章：形状为椭圆形，尺寸≥40\*30mm，厚度≥1.6cm；材质：翻转（回墨）章 |  |  |
| 4 | 服务期限：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 5 | 成交供应商要提高服务质量，于签订合同起10日内委派人员进驻蕉城区政务服务大厅开始服务。收到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新开办企业信息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小时（如上级为优化营商环境缩短时限要求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内完成印章刻制工作，新开办企业可选择窗口现场领取或申请邮寄。 |  |  |
| 6 | 成交供应商向新开办企业提供的首次刻制的一套3枚印章费用由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向新开办企业另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  |
| 7 |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公安机关、税务机关的查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印章业务转包他人经营。 |  |  |
| 8 |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每套印章的质保期为1年。  （二）在质保期内，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印章存有质量缺陷的，成交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印章的售后服务。  （三）质保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实行印章零部件的包修、包换、包退，并负责承担因技术、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维修及工料费用。成交供应商承诺包修、包换、包退的标准高于国家三包政策的，按中标方承诺标准执行；低于国家三包政策的，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  |  |
| 9 | 费用结算方式：   1. 成交供应商于每月10日前对上一个月印章刻制服务填写《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   （二）成交供应商应将《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自行送至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公安分局，由以上两部门进行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  （三）成交供应商凭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公安分局确认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填写《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费用结算单》并提供正式发票向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印章刻制费用结算。 |  |  |
| 10 |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被公安机关取消特种行业许可的，将被取消供应资格，同时合同自动终止。   2、严禁成交供应商向新开办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如违反一经查实，取消供应资格，同时合同自动终止。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规定的印章业务转包他人经营，如违反一经查实，取消供应资格，同时合同自动终止。  4、成交供应商刻制印章需将信息通过网络印章治安管理系统推送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公安分局备案，未将刻章信息推送公安机关备案的不予结算费用。   5、区行管委实行质量抽查机制，按招标文件要求，半年内累计质量不合格达3次的，合同终止。 |  |  |

附件4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 采购标的 | 服务要求 | 服务年限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蕉城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 | 对蕉城区新开办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下称新开办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免费刻制三枚印章，即：一枚单位法定名称章、一枚财务专用章和一枚发票专用章。前述单位法定名称章材质为铜，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材质为牛角，三枚印章成品质量均应符合《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等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 | 3年 |  |  |
| 备注：结算金额按中标价\*实际印章套数计算，中标价格含商品税费。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 | | |